

湖北国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四月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路 10 号湖北饭店（省政府对面）

电话：027-87310516 传真：027-873105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公司的税务	69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71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情况	72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5

湖北国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鄂国森法意字[2016]第0401号

致：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联创”或者“申请人”或者“公司”）与湖北国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湖北国森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谷联创/申请人/公司	指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中谷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楚天光电子	指	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
楚天激光集团	指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湖北国森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大华	指	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武汉洪发	指	武汉洪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国森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BJ05-0132号）
武汉市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所属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

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至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审查核准本次公开转让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5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议案》。

（2）会议以5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挂牌的时机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份有限公

司挂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挂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挂牌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

（5）办理本次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挂牌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在本次挂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后，根据具体情况完善《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

（7）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进行的本次挂牌，已经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同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得到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中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和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各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公司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系由其前身中谷有限按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的条件之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中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谷有限是于2001年1月12日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2015年12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已存续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电源和激光演示系统相关硬件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打标机、焊接机、切割机系列激光电源、连续激光电源、半导体激光电源、声光电源、声光Q开关、激光演示系统等，以及为客户提供一整套激光电源解决方案和激光景观亮化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股权清晰。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4月26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由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接受中信建投的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资质。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

根据工商查询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8日，中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将作为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且原持股比例不变。

(2) 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人员均进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3)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所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与评估，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不高于净资产值。

(4)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主任由孙文先生担任，筹委会成员为余显孝、程五四、卢琼、陶亮，陶亮担任筹委会办公室主任。

2、2015年10月28日，中谷有限召开股东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包括上述在内的董事会决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

3、2015年11月5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鄂武名变核私字[2015]第3199号，予核准名称为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6个月。

4、2015年11月14日，中兴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5-126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147.17万元。

5、2015年11月15日，京都中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9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中谷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03.08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21.23%。

6、2015年11月15日，中谷有限全体股东暨楚天光电子及自然人程五四、徐金鄂、吴让大、廖卫宁、易瑞祥、赵华英、彭国红、周钢、乐琴、张军、梁昆、李德丰、余非、李忠、胡柏利、付俊斌、唐南轩、余显孝、卢琼、陶亮、罗静、赵凌灿、舒军、何岭仙、李莉、范凯、翁建平等28人作为中谷联创的发起人签署了《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中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15年12月1日，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5-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日，中谷联创已将中谷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147.17万元按 1: 0.232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万元，剩余1,647.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及代

理人均出席本次大会。全体发起人及代理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武汉中谷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孙文、吴让大、程五四、唐南轩、余显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付俊斌、范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9、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夏敏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孙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程五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金鄂先生、余显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卢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11、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付俊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2、2015年12月11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中谷有限变更登记为中谷联创，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20100725767508N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1月15日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与《公司章程》，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 制订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为保证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将依法自行缴纳。

（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及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本次大会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

人协议》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中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债权债务，根据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已将净资产折合的股份出资到位。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78.55万元，净资产为2,366.94万元。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专利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和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有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方面的重大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职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设有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工作，公司的职工工资福利由公司支付。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所述，公司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退休职工返聘签订了聘用协议，依法建立了劳务关系；公司独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基本的存款账户，账号：42001127135053001414；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公司已依法进行纳税人登记，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1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25767508N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三会运行机制。公司设置了生产部、调试部、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市场营销部、售后服务部、行政人事部、法务部、财务部、物资供应部等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

产、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系统，并制订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股东，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独立的现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激光、电源、电子、光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通信等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激光景观亮化技术服务（上述范围中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公司设置了生产部、调试部、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市场营销部、售后服务部、物资供应部等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业务合同，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控制。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

险承受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包括1名法人股东和27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楚天光电子现持有的武汉市工商局于2014年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楚天光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	420100000259416
公司住所地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9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成果转让；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零售兼批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楚天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孙文	760.5	760.5	84.5%	货币
彭国红	45	45	5%	货币
张军	40.5	40.5	4.5%	货币

吴让大	18	18	2%	货币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企业家协会	36	36	4%	货币
合计	900	900	100%	

(2) 程五四，男，汉族，1962年5月4日出生，住武汉市鲁磨路198号，身份证号：42010619620504****。

(3) 徐金鄂，男，汉族，1949年1月16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88-71号5号，身份证号：42010619490116****。

(4) 吴让大，男，汉族，1960年9月20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197号楚天激光宿舍1栋2单元8楼802室，身份证号：42010619600920****。

(5) 廖卫宁，男，汉族，1963年8月20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198号，身份证号：42010419630820****。

(6) 易瑞祥，男，汉族，1946年12月3日出生，住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小区7-4号4楼3号，身份证号：42010319461203****。

(7) 赵华英，女，汉族，1952年8月29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198号，身份证号：42010619520829****。

(8) 彭国红，女，汉族，1968年9月20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198-011号17号，身份证号：42010619680920****。

(9) 周钢，男，汉族，1958年9月3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198号，身份证号：42010619580903****。

(10) 乐琴，女，汉族，1968年2月4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名都花园108栋，身份证号：42010619680204****。

(11) 张军，男，汉族，1964年5月19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198号，身份证号：42010619640519****。

(12) 梁昆，男，汉族，1965年10月31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华中科技大学喻园小区14栋31门102室，身份证号：42010619651031****。

(13) 李德丰，男，汉族，1965年4月29日出生，住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民族

大道水蓝郡42号，身份证号：22010419650429****。

（14）余非，男，汉族，1962年11月3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198号，身份证号：42010319621103****。

（15）李忠，男，汉族，1968年12月5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198号，身份证号：42010619681205****。

（16）胡柏利，男，汉族，1969年2月14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198-2-402，身份证号：42012119690214****。

（17）付俊斌，男，汉族，1963年4月14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198号楚天公寓2单元701室。身份证号：42010619630414****。

（18）唐南轩，男，汉族，1946年7月17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198号，身份证号：42010619460717****。

（19）余显孝，男，汉族，1959年3月19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968号枫林上城9栋1单元1102，身份证号：42010619590319****。

（20）卢琼，女，汉族，1980年3月8日出生，住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民族大道锦绣龙城A区，身份证号：42240319800308****。

（21）陶亮，男，汉族，1981年12月6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森林花园C4-2-701，身份证号：42900119811206****。

（22）罗静，女，汉族，1963年7月12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198号，身份证号：42010619630712****。

（23）赵凌灿，男，汉族，1957年6月15日出生，住武汉市武昌区汉安里新四栋2单元204号，身份证号：42010619570615****。

（24）舒军，男，汉族，1973年5月15日出生，住武汉市武昌区付家坡梅苑小区106栋3单元502，身份证号：42011119730515****。

（25）何岭仙，女，汉族，1945年10月13日出生，住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青云街5号，身份证号：42212119451013****。

（26）李莉，女，汉族，1977年11月8日出生，住武汉市武昌区付家坡二路8

号10栋，身份证号：42062019771108****。

(27) 范凯，男，汉族，1985年10月30日出生，住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大道依水园1栋1单元301室，身份证号：42011419851030****。

(28) 翁建平，男，汉族，1966年1月8日出生，住武汉市街道口南村83号，身份证号：420106196601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为2人以上，且均为中国公民及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资格和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的28名发起人均为公司前身中谷有限的股东。根据28名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中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楚天光电子	234.20	234.20	46.84%	净资产折股
程五四	162.50	162.50	32.50%	净资产折股
徐金鄂	15	15	3%	净资产折股
唐南轩	7.50	7.50	1.50%	净资产折股
余显孝	7.50	7.50	1.50%	净资产折股
吴让大	3.333	3.333	0.6666%	净资产折股
胡柏利	1.6665	1.6665	0.3333%	净资产折股

易瑞祥	1.6665	1.6665	0.3333%	净资产折股
张军	1.6665	1.6665	0.3333%	净资产折股
李德丰	1.6665	1.6665	0.3333%	净资产折股
李忠	1.6665	1.6665	0.3333%	净资产折股
余非	1.6665	1.6665	0.3333%	净资产折股
乐琴	1.6665	1.6665	0.3333%	净资产折股
彭国红	1.6665	1.6665	0.3333%	净资产折股
梁昆	1.6665	1.6665	0.3333%	净资产折股
周钢	1.6665	1.6665	0.3333%	净资产折股
付俊斌	1.6665	1.6665	0.3333%	净资产折股
赵华英	1.6665	1.6665	0.3333%	净资产折股
廖卫宁	1.669	1.669	0.3338%	净资产折股
卢琼	7.50	7.50	1.50%	净资产折股
陶亮	10	10	2%	净资产折股
罗静	6	6	1.20%	净资产折股
赵凌灿	1.50	1.50	0.30%	净资产折股
舒军	2.50	2.50	0.50%	净资产折股
何岭仙	20	20	4%	净资产折股
李莉	0.20	0.20	0.04%	净资产折股
范凯	0.30	0.30	0.06%	净资产折股
翁建平	0.30	0.30	0.0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	500	100%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5-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日，中谷联创已将中谷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147.17万元按 1: 0.232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万元，剩余1,647.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全部发起人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孙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楚天光电子84.50%的股权，彭国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楚天光电子5.00%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0.33%的股份，其中孙文和彭国红系夫妻关系，楚天光电子持有公司46.84%的股份，程五四持有公司32.50%的股份，2001年1月，楚天光电子、程五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免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向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果一方对议案有异议，则双方充分协商，直至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以双方的名义共同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以及行使表决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楚天光电子、程五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孙文先生、彭国红女士、程五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实际控制人孙文先生、彭国红女士、程五四先生的说明，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现有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中谷有限的设立与演变

1、2001年1月12日，中谷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中谷有限系由楚天光电子等18位股东出资，并经武汉市工商局批准，于2001年1月12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1）2000年12月6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市）名称预核私字（2000）第1668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武汉中谷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该企业名称保留期为六个月。

（2）2000年12月9日，楚天光电子及自然人程五四、徐金鄂、赵华英、余非、吴让大、彭国红、廖卫宁、张军、梁昆、乐琴、易瑞祥、周钢、胡柏利、张先学、李德丰、李忠、付俊斌等18位股东，共同签署《武汉中谷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3）2001年1月5日，湖北大华出具鄂华会事验字（2001）第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月4日止，武汉中谷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实收为100万元人民币。

（4）2001年1月12日，武汉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2172405。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中谷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	4201002172405
公司住所地	武汉市洪山区关东工业园 7-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激光电源及其它电源系统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生产、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楚天光电子	50	50%	货币
程五四	36	36%	货币
徐金鄂	4	4%	货币
吴让大	0.6666	0.6666%	货币
张先学	0.6666	0.6666%	货币
胡柏利	0.6666	0.6666%	货币
易瑞祥	0.6666	0.6666%	货币
张军	0.6666	0.6666%	货币
李德丰	0.6666	0.6666%	货币
李忠	0.6666	0.6666%	货币
余非	0.6666	0.6666%	货币
乐琴	0.6666	0.6666%	货币
彭国红	0.6666	0.6666%	货币
梁昆	0.6666	0.6666%	货币
周钢	0.6666	0.6666%	货币
付俊斌	0.6666	0.6666%	货币
张先学	0.6666	0.6666%	货币
廖卫宁	0.6676	0.6676%	货币
合计	100	100%	

2、2002年11月20日，公司住所变更

（1）200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住所，由武汉市洪山区关东工业园7-3号变更为武汉市洪山区关东工业园5-2号，并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02年11月20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年7月27日，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变更、注册号变更

（1）201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程五四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权对外进行转让，其中将2%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唐南轩、将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余显孝；同意股东张先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6666%股权转让给股东吴让大。并根据股东及股权变动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15年7月27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注册号变更为420100000525113。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楚天光电子	50	50	50%	货币
程五四	33	33	33%	货币
徐金鄂	4	4	4%	货币
唐南轩	2	2	2%	货币
余显孝	1	1	1%	货币
吴让大	1.3332	1.3332	1.3332%	货币
胡柏利	0.6666	0.6666	0.6666%	货币
易瑞祥	0.6666	0.6666	0.6666%	货币
张军	0.6666	0.6666	0.6666%	货币
李德丰	0.6666	0.6666	0.6666%	货币
李忠	0.6666	0.6666	0.6666%	货币
余非	0.6666	0.6666	0.6666%	货币
乐琴	0.6666	0.6666	0.6666%	货币
彭国红	0.6666	0.6666	0.6666%	货币
梁昆	0.6666	0.6666	0.6666%	货币
周钢	0.6666	0.6666	0.6666%	货币
付俊斌	0.6666	0.6666	0.6666%	货币
赵华英	0.6666	0.6666	0.6666%	货币
廖卫宁	0.6676	0.6676	0.6676%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4、2015年9月24日，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1)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50万元，后现金增资250万元，转增资本以全体股东原出资比例为基准实施，现金增资由楚天光电子及程五四、徐金鄂、唐南轩、余显孝、卢琼、陶亮、罗静、赵凌灿、舒军、何岭仙、李莉、范凯、翁建平等14名股东认缴；并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激光、电源、电子、光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通信等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激光景观亮化技术服务；根据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动事宜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 验资

2015年9月29日，武汉洪发出具编号为武洪验字[2015]第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4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变更后注册资本250万元，实收资本250万元。

2015年9月29日，武汉洪发出具编号为武洪验字[2015]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50万元。全体股东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3) 2015年9月24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100725767508N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525113。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楚天光电子	234.2	234.2	46.84%	货币
程五四	162.5	162.5	32.5%	货币
徐金鄂	15	15	3%	货币
吴让大	3.333	3.333	0.6666%	货币
廖卫宁	1.669	1.669	0.3338%	货币

易瑞祥	1.6665	1.6665	0.3333%	货币
赵华英	1.6665	1.6665	0.3333%	货币
彭国红	1.6665	1.6665	0.3333%	货币
周钢	1.6665	1.6665	0.3333%	货币
乐琴	1.6665	1.6665	0.3333%	货币
张军	1.6665	1.6665	0.3333%	货币
梁昆	1.6665	1.6665	0.3333%	货币
李德丰	1.6665	1.6665	0.3333%	货币
余非	1.6665	1.6665	0.3333%	货币
李忠	1.6665	1.6665	0.3333%	货币
胡柏利	1.6665	1.6665	0.3333%	货币
付竣斌	1.6665	1.6665	0.3333%	货币
唐南轩	7.5	7.5	1.5%	货币
余显孝	7.5	7.5	1.5%	货币
卢琼	7.5	7.5	1.5%	货币
陶亮	10	10	2%	货币
罗静	6	6	1.2%	货币
赵凌灿	1.5	1.5	0.3%	货币
舒军	2.5	2.5	0.5%	货币
何岭仙	20	20	4%	货币
李莉	0.2	0.2	0.04%	货币
范凯	0.3	0.3	0.06%	货币
翁建平	0.3	0.3	0.06%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3) 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涉及18位自然人股东转增资本75万元，已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 2015年12月11日，中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

立程序与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东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激光、电源、电子、光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通信等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激光景观亮化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1月21日，中谷有限取得中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该公司激光电源（脉冲电源、声光电源、连续电源等）、声光Q开关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Q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月21日起至2017年1月20日止。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年10月13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2000092，有效期为三年。

2014年10月14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2000828，有效期为三年。

3、公司获得的其他荣誉

2011年6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市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的通报》（武政[2011]39号），公司电源质量控制质量管理小组被武汉市总工会、武汉质量协会等单位联合授予武汉市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前身中谷有限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中谷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中谷有限于2001年1月12日设立，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激光电源及其它电源系统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生产、销售。

2、2015年9月24日，中谷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9月24日，经武汉市工商局变更登记，中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激光、电源、电子、光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通信等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激光景观亮化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2015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15年12月11日，中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激光、电源、电子、光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通信等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激光景观亮化技术服务。（国家有专

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电源和激光演示系统相关硬件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打标机、焊接机、切割机系列激光电源、连续激光电源、半导体激光电源、声光电源、声光Q开关、激光演示系统等，以及为客户提供一整套激光电源解决方案和激光景观亮化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自前身中谷有限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20%、98.1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及对公司有约束力的文件，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子公司外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六）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公司等分支机

构，不存在境外从事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	234.2	46.84%
程五四	162.5	32.5%
孙文	持有楚天光电子 84.50%的股权	
彭国红	孙文配偶，持有楚天光电子 5.00%的股权	

（1）控股股东楚天光电子

楚天光电子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实际控制人孙文、彭国红、程五四

实际控制人孙文、程五四的相关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实际控制人彭国红的相关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除楚天光电子和程五四外，公司没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

3、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楚天光电子和孙文、彭国红、程五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11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光电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国红持股 7.24%
武汉楚天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光电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武汉鼎鑫合力科技有限公司	孙文投资控股，且与吴让大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北京楚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苏州楚天激光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武汉一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武汉楚天绿激光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注销
武汉楚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国红控制的公司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国红控制的公司	

（1）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武汉市工商局于2015年7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注册号	420100000077975

公司住所地	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楚天激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孙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8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7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激光、电子、计算机、通信、自动化控制系统、光机电一体化、建筑材料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信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零售兼批发；开发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设备、仪器的租赁及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激光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楚天光电子	3307.9	3307.9	42.41%	货币
崔建国	1800	1800	23.08%	货币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148.3	1148.3	14.72%	货币
彭国红	565	565	7.24%	货币
内部职工股	491.1	491.1	6.30%	货币
鞠成立	300	300	3.85%	货币
赵峰昌	135	135	1.73%	货币
武汉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3	33.3	0.43%	货币
湖北省冶金矿山公司	10.5	10.5	0.13%	货币
国有股	8.9	8.9	0.11%	货币
合计	7800	7800	100%	

（2）武汉楚天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楚天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武汉市工商局于2014年9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楚天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	420100000243153
公司住所地	洪山区关山二路（楚天激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孙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自动化控制系统、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零售兼批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楚天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楚天光电子	180.25	180.25	65.55%	货币
黄顺国	22.5	22.5	8.18%	货币
丁毅娟	17.625	17.625	6.41%	货币
周世龙	7.5	7.5	2.73%	货币
徐红云	5	5	1.82%	货币
舒军	5	5	1.82%	货币
余双喜	5	5	1.82%	货币
尹正甫	5	5	1.82%	货币
卓越	5	5	1.82%	货币
钟威	5	5	1.82%	货币
王晟	3.75	3.75	1.36%	货币
余兆墨	3.5	3.5	1.27%	货币
马跃武	3	3	1.09%	货币
麦坤保	2	2	0.73%	货币
刘萍	1	1	0.36%	货币

周柏真	1	1	0.36%	货币
张娜	1	1	0.36%	货币
董超	0.625	0.625	0.23%	货币
李勇	0.625	0.625	0.23%	货币
周志刚	0.625	0.625	0.23%	货币
合计	275	275	100%	

(3) 武汉鼎鑫合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鼎鑫合力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武汉市工商局于2014年9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鼎鑫合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	420100000166775
公司住所地	武汉东湖开发区东信路特1号金梭花园7栋2单元6层2号
法定代表人	吴让大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9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10日至2029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激光加工及机械加工；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鼎鑫合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孙文	45.9	45.9	51%	货币
吴让大	44.1	44.1	49%	货币
合计	90	90	100%	

(4)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武汉市工商局于2014年8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号	420100000239743
公司住所地	洪山区关山二路楚天激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孙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工业激光设备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光机电一体化、软件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100%	货币
合计	2500	2500	100%	

(5) 北京楚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楚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于2015年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楚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号	110302001862319
公司住所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隆庆街 18 号 B 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	孙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5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业、医疗用系列激光设备；提供激光加工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楚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00	100%	货币
合计	1200	1200	100%	

(6) 苏州楚天激光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楚天激光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7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楚天激光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号	320512000007129
公司住所地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25 号新创工业大厦 12-1#
法定代表人	孙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7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研制、销售：激光设备及相关附件；承接电子、通信、信息、计算机软件、自控工程项目；经销：电子、通信、信息产品、计算机软件；承接相关业务培训及售后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楚天激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700	100%	货币
合计	1700	1700	100%	

(7) 武汉一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一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武汉市工商局于2015年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一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	420104000066250
公司住所地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 号天下名企汇 2 层 C221、C222、213、212、三层 B304 号
法定代表人	喻高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6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3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一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5	915	67.03%	货币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50	450	32.97%	货币
合计	1365	1365	100%	

(8) 武汉楚天绿激光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楚天绿激光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于2015年4月17日注销，注销前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楚天绿激光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	420100000230527
公司住所地	洪山区关山二路（鼓风机厂内）

法定代表人	孙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8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激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激光淬火及激光打标设备制造；激光产品、汽车配件零售兼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注销前武汉楚天绿激光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	540	50%	货币
武汉市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540	540	50%	货币
合计	1080	1080	100%	

(9) 武汉楚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楚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武汉市工商局于2014年8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楚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号	420100000248748
公司住所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
法定代表人	孙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激光、电子、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软件、集成电路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软件工程设计；集成电路设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楚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10) 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号	91420100077702174F
公司住所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武汉长城创新科技园 1 栋
法定代表人	彭国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33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配件的开发、研发制作、生产、销售；对科技产业项目及企业的股权投资。(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泽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彭国红	2,428.66	2,428.66	70.40%	货币
其他	1,021.34	1,021.34	29.60%	货币
合计	3,450.00	3,450.00	100.00%	-

(11)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号	91420100077702174F
公司住所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武汉长城创新科技园 1 栋
法定代表人	彭国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配件的开发、研发制作、生产、销售；对科技产业项目及企业的股权投资。(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46.30%	货币
彭国红	250.00	4.63%	货币
其他	2,650.00	49.07%	货币
合计	5400.00	100.00%	-

5、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孙文、程五四、吴让大、唐南轩、余显孝；

(2) 监事：付俊斌、范凯、夏敏；

(3)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程五四、副总经理徐金鄂、副总经理余显孝、董事会秘书陶亮、财务负责人卢琼。

上述人员的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部分。

6、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亲属及其控制的公司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孙泽宇	实际控制人孙文的儿子	身份证号 42010619941201*****
孙涵宇	实际控制人孙文的女儿	身份证号 42010619850327*****
彭涛	实际控制人孙文的女婿	身份证号 42102319801026*****
王占芳	实际控制人孙文的母亲	身份证号 22082219340808*****
彭长发	实际控制人孙文的岳父	身份证号 42062019370618*****
孙武	实际控制人孙文的兄弟	身份证号 22082219580101*****
孙双	实际控制人孙文的兄弟	身份证号 22232719620405*****
孙权	实际控制人孙文的兄弟	身份证号 22232719650614*****
彭利华	实际控制人孙文配偶的兄弟	身份证号 42062019640203*****
陈慧群	实际控制人程五四的配偶	身份证号 42010319610630*****
程宇清	实际控制人程五四的儿子	身份证号 42010619920220*****
武汉美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文女儿孙涵宇、女婿彭涛控制的公司，合计持股 1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变更，孙涵宇、彭涛不再是该公司股东，该公司不再与中谷联创存在关联关系
武汉悟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文女婿彭涛控制的公司，持股 69%	
武汉尚品国际美容修身会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文儿子孙泽宇参股 25%的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股东变更，孙泽宇不再是该公司股东，该公司不再与中谷联创存在关联关系

(2) 其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董事、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	------	----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武汉夏普兰楚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持股 49%
武汉银楚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持股 49%
奔腾楚天激光（武汉）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武汉鼎鑫合力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温州长海科技有限公司	吴让大控制的公司，孙文通过武汉鼎鑫合力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吴让大持股 80%，武汉鼎鑫合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合计持股 100%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通过温州长海科技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持股 45%
武汉瑞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付俊斌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与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楚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楚天激光有限公司、奔腾楚天激光（武汉）有限公司持续存在销售激光电源、销售激光演示系统、销售配件和采购原材料、采购库存商品等业务往来交易。

（1）购买或销售商品

① 2014 年度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市场价格	141.03	7.67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激光电源	市场价格	135.81	7.39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激光演示系统	市场价格	182.05	9.9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市场价格	5.57	0.30
北京楚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激光电源	市场价格	2.48	0.13
北京楚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市场价格	0.38	0.02
苏州楚天激光有限公司	销售激光电源	市场价格	0.15	0.01
奔腾楚天激光（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市场价格	36.40	1.98
合 计			503.87	27.40

② 2015 年度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激光电源	市场价格	244.70	12.21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市场价格	2.08	0.10
北京楚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激光电源	市场价格	3.25	0.16
北京楚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市场价格	0.08	0.00
奔腾楚天激光（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市场价格	6.83	0.34
武汉银楚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激光演示系统	投标价格	393.16	19.61
武汉悟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激光演示系统	市场价格	251.79	12.56
合 计			901.89	44.99

③ 2014 年度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全年交易额的比例%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4.53	1.12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	269.23	20.81
合 计			283.76	21.93

④ 2015 年度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全年交易额的比例%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64.00	15.57
武汉悟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	0.19
合 计			166.00	15.76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2、资金借入与借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从关联方借入或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公司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过担保事项。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333,580.33	808,860.33
	奔腾楚天激光（武汉）有限公司	98,960.00	98,960.00
其他应收款	程五四	39.00	1,060.00
	卢琼	374.50	
	唐南轩	6,162.00	310.00

	余显孝	374.50	
	范凯	314.48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300.00	
	彭国红	1,999.80	
其他应付款	夏敏		14.00
	付俊斌		0.20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2,700.00
	武汉奇致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104,000.00

5、专利许可与转让

2009年8月1日，公司与楚天激光集团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协议》，楚天激光集团许可公司独占使用“在薄膜光伏电池板制造上的激光刻膜工艺方法”专利，许可期限为五年，自2009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无使用费。国家知识产权局2011年6月21日出具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此项专利现已失效。

2010年11月1日，公司与楚天激光集团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协议》，楚天激光集团许可公司独占使用“激光管切机”和“抽油烟机激光焊接装置”两项专利，许可期限为五年，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无使用费。国家知识产权局2011年6月21日出具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楚天激光集团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上述两项专利，该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于2015年9月29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变更权利人登记。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合法有效。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应措施和安排，主要有：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2）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将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替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对于不可避免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5）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中谷联创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措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中谷联创已经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团结激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孙文控制的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并重组战略协议，但目前尚未进入实质性重组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文及彭国红（孙文配偶）承诺若重组进展顺利，重组后的主体将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注入公司或者转让给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第三方，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主要内容：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得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得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主要内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亦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将不在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1、房屋产权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975 号	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3 栋 11 层 01 号	商服	575.51	2042 年 5 月 10 日	未设置抵押

2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976 号	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3 栋 10 层 01 号	办公	575.51	2042 年 5 月 10 日	未设置抵押
---	---------------------	-----------------------------	----	--------	-----------------	-------

2、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武新国用商 2011 第 00961 号	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3 栋 11 层 01 号	出让	商服	32.54	2042 年 5 月 10 日	未设置抵押
2	武新国用商 2011 第 00962 号	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3 栋 10 层 01 号	出让	商服	32.54	2042 年 5 月 10 日	未设置抵押

3、上述房产出租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案情况
1	武汉世翔科技有限公司	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3 栋 11 层 01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700 元/月	未备案
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3 栋 10 层 01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6500 元/月	未备案

(二)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或授权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	同介质二维声光 Q 开关	2007200868236	2007 年 9 月 5 日	2008 年 9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激光管切机	2010202775740	2010 年 8 月 2 日	2011 年 3 月 2 日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抽油烟机激光焊接装置	2010205681092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1 年 5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	液晶显示激光电源切换控制系统 1.2	2014SR054348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15 日	未发表	2014 年 5 月 6 日
2	ZGM 系列数码脉冲激光	2014SR	原始	2013 年 3	2013 年 4	2014 年 7

	电源控制系统 V1.5	101826	取得	月 15 日	月 15 日	月 21 日
3	ZGM 系列触摸脉冲激光电源控制系统 1.0	2014SR106081	继受取得	2013 年 3 月 15 日	未发表	2014 年 7 月 25 日
4	ZGM 触摸四灯脉冲激光电源控制系统 V1.1	2014SR101831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15 日	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5	液晶显示激光电源光斑控制系统 1.1	2014SR055451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15 日	未发表	2014 年 5 月 7 日
6	ZGM 系列切割脉冲激光电源控制系统 V1.3	2014SR101859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15 日	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四）商标权

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无注册商标，其正在申请商标注册，公司申请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下发通知书日期
1		18291201	9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五）公司的车辆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识别代码	品牌	注册登记日期
1	鄂 AF9148	发动机号 014000744 车架号 020718	长安	2001 年 3 月 10 日
2	鄂 A6VP27	LE4HG5EB2EL125930	奔驰	2013 年 12 月 25 日
3	鄂 AP3C25	WBA2V4104D0E73016	宝马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六）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合法拥有及正常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经对大额固定资产进行核查，公司拥有的该等固定资产主要系购买取得，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七）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八）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2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案情况
1	航天科工武汉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东工业园 5-2# 1、2 楼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1824 元/月	未备案
2	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东湖开发区佳园路鼎新工业园 2 号厂房第二层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54000 元/月	未备案

公司租用的东湖开发区佳园路鼎新工业园2号厂房第二层房产系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自建取得，暂未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件，该房产目前尚不具备进行房屋产权登记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情形，可能影响到公司与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的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此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因此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产停业；但是，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合法产权，若以后因房屋所存在的问题导致有关部门追究出租人的责任，或将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与武汉冠臣家具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一旦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可无偿借用该公司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6幢06单元1层1号的厂房一年，超过一年的按市场价格租赁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租赁合同的瑕疵导致公司任何损失的，由其予以赔偿，该承诺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另外公司的生产基本上是手工操作或使用小型机械操作，没有大型的设备、设施和成套的生产线，一旦因房屋权属的问题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迅速搬迁，且搬迁成本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权属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财产、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公司租赁的东湖开发区佳园路鼎新工业园2号厂房第二层房产，该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其可能存在的风险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界定为：合同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合同和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购货合同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200,000.00	2015.12.23
2	购货合同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390,000.00	2015.12.30
3	购货合同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IGBT	814,000.00	2015.4.8

2、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销售合同	佛山市鑫全利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电源	750,000.00	2015.12.24

3、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购货合同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器研制设备、光学实验设备	1,650,000.00	2014.5.7
2	购货合同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DPSS 模组阵列、激光器	879,200.00	2014.7.1
3	购货合同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集成件一批	620,800.00	2014.7.1
4	购货合同	武汉朗信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电容	208,000.00	2014.7.24
5	购货合同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IGBT	400,000.00	2014.3.11

6	购 货 合同	武汉市楚坤文化 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演示系统	1,940,000.00	2014.3.1
7	购 货 合同	武 汉 楚 天 激 光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全彩激光器	1,918,800.00	2015.10.26
8	购 货 合同	上海赛特康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218,000.00	2015.11.25
9	购 货 合同	武汉市楚坤文化 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演示系统	2,058,400.00	2015.8.6

4、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 号	合 同 名 称	合 作 方	合 同 标 的	合 同 金 额	签 订 日 期
1	销 售 合同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 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演示系统	2,130,000.00	2014.3.28
2	销 售 合同	武汉市楚坤文化科 技有限公司	激光器研制设备、 光学实验设备	1,820,000.00	2014.5.6
3	销 售 合同	武汉楚天激光(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DPSS 模组阵列、 激光器	967,120.00	2014.7.20
4	销 售 合同	武汉楚天激光(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件	682,880.00	2014.7.20
5	销 售 合同	武汉逸飞激光设备 有限公司	激光电源	585,000.00	2014.8.8
6	销 售 合同	武汉高能激光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激光电源	664,000.00	2014.4.22
7	销 售 合同	武汉高能激光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激光电源、配件	858,440.00	2014.12.2
8	销 售 合同	深圳迪能激光有限 公司	激光电源	652,000.00	2015.3.2
9	销 售 合同	武汉逸飞激光设备 有限公司	激光电源	655,350.00	2015.4.8
10	销 售 合同	武汉悟石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全彩激光演示系 统	2,946,000.00	2015.7.28
11	销 售 合同	武汉银楚星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激光演示系统	4,600,000.00	2015.9.18
12	销 售 合同	深圳市华鹏艾伟科 技有限公司	激光电源等	560,000.00	2015.12.15
13	销 售 合同	武汉楚域光电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激光电源、 散热器	531,260.00	2015.10.2
14	销 售 合同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 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电源	621,000.00	2015.11.23
15	销 售 合同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 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电源	964,000.00	2015.11.26

(二) 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33,580.33	1年以内	36.84
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030.80	1年以内	19.07
武汉楚域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6,050.00	1年以内	11.62
武汉高能激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033.00	1年以内	11.1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0	1年以内	5.02
合 计		5,299,694.13		83.6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300.00	1年以内	45.44	往来款
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62,000.00	1至2年	45.08	保证金
唐南轩	6,162.00	1年以内	1.71	往来款
陈冠军	5,000.00	1年以内	1.39	往来款
彭国红	1,999.80	1年以内	0.56	往来款
合 计	338,461.80		94.18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程五四有欠款39.00元。

(3) 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376.07	1年以内	12.74	货款
南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178,091.83	1年以内	10.63	货款
武汉科海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4,691.99	1年以内	9.83	货款
上海飞乐天电容器有限公司	147,727.05	1年以内	8.82	货款
武汉新瑞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38,191.45	1年以内	8.25	货款
合 计	842,078.39		50.2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工会经费	59,903.43	1年以内 46,498.80 1至2年 13,404.63	54.51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45.49	往来款
合 计	109,903.43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四) 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两个租赁合同，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1、2013年11月27日，公司与航天科工武汉磁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5-2号的1091.19平方米的场地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2013年11月28日起至2017年11月27日止，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在履行期内，因出租方进行基建，造成噪音和灰尘等污染，影响公司的经营，双方已于2014年9月29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暂时中止履行租赁合同，待条件恢复再履行。公司经营机构及人员已于2014年10月份临时搬迁至位于鼎新工业园2号厂房的生产基地生产。

2、2014年5月1日，公司与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湖开发区佳园路鼎新工业园2号厂房第二层2700平米厂房，用于生产和研发，租赁期限三年，从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月租金54000元。

（六）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公司无借款合同和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中谷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中谷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中谷有限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根据中谷联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前身中谷有限设立于2001年1月12日，设立时中谷有限全体股东制定了《武汉中谷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中谷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进行了三次《武汉中谷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谷有限上述三次对《武汉中谷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均依法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武汉中谷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的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等作出了规定。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稿）》。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适应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要求而进行的，本次修订依据《公司法》、《非公募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份

的转让，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再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知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内容，章程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现设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暨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5、业务部门：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并经董事会决议，已设置完整的业务部门，包括生产部、调试部、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市场营销部、售后服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法务部、物资供应部等业务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孙文	董事、董事长
	程五四	董事
	吴让大	董事
	唐南轩	董事
	余显孝	董事
监事会	付俊斌	监事、监事会主席
	范凯	监事
	夏敏	监事（职工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	程五四	总经理
	徐金鄂	副总经理
	余显孝	副总经理
	卢琼	财务负责人
	陶亮	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1）孙文

孙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0月15日出生，1980年7月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获激光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1980年8月至1985年10月，在武汉市工程研究院自动化研究所任研究员；1985年11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1月至今，担任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武汉楚天激光（集团）公司董事长；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中谷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

（2）程五四

程五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5月4日出生，1984年毕业于湖北轻工业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89年6月，在武汉灯泡厂任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9年6月，在武汉楚天激光集团（集团）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中谷有限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任期3年。

（3）吴让大

吴让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9月20日出生，大学学历。1992年6月至2001年10月，在楚天医疗激光设备厂任厂长；2001年11月至今在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在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在奔腾楚天激光（武汉）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兼任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4）唐南轩

唐南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7月17日出生，高中学历。1966年8月至1992年11月，在武汉东湖皮鞋厂任设备股长；1992年12月至1994年6月，在湖北激光产业集团公司任研发部副部长；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武汉楚天激光（集团）公司打标机厂任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在苏州楚天激光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02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中谷有限任研发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5）余显孝

余显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3月19日出生，1982年7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电子技术专业获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2001年1

月在武汉第六棉纺织厂任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15年11月，在中谷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

2、公司监事

（1）付俊斌

付俊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14日出生，大学学历。1988年6月至2008年6月，在武汉楚天激光（集团）公司工作；2008年7月至今，武汉瑞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中谷有限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2）范凯

范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30日出生，中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15年11月，在中谷有限任职。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3）夏敏

夏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22日出生，高中学历。1983年2月至2002年6月，在武汉电视机备件厂任职；2002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中谷有限任职。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程五四，简历见“公司董事”部分。

（2）副总经理

①徐金鄂

徐金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1月16日出生，中专学历。1969年2月至1998年12月，在武汉灯泡厂任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武汉东城电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中谷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研发工作。

②余显孝

余显孝，副总经理，分管营销工作。简历见“公司董事”部分。

（3）董事会秘书

陶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6日出生，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3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中谷有限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财务总监暨财务负责人

卢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8日出生，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武汉楚天激光（集团）公司财务部任职；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中谷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具备相关职位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孙文	董事长	197.8990	间接持有	39.5798%
程五四	董事、总经理	162.5000	直接持有	32.5000%
唐南轩	董事	7.5000	直接持有	1.5000%
余显孝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	直接持有	1.5000%
吴让大	董事	3.3330	直接持有	0.6666%
		4.6840	间接持有	0.9368%
付俊斌	监事会主席	1.6665	直接持有	0.3333%
范凯	监事	0.3000	直接持有	0.0600%
徐金鄂	副总经理	15.0000	直接持有	3.0000%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卢琼	财务总监	7.5000	直接持有	1.5000%
陶亮	董事会秘书	10.0000	直接持有	2.0000%
彭国红	董事长配偶	1.6665	直接持有	0.3333%
罗静	监事会主席配偶	6.0000	直接持有	1.2000%
合计		425.549		85.1098%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无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职务
孙文	楚天光电子	公司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光电子控股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武汉楚天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光电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董事长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楚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苏州楚天激光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武汉鼎鑫合力科技有限公司	孙文直接投资控股，与吴让大合计持股 100%	董事
	武汉银楚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副董事长
	武汉夏普兰楚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武汉楚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通过温州长海科技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副董事长
	奔腾楚天激光（武汉）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吴让大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楚天光电子控制的公司	董事、总经理
	奔腾楚天激光（武汉）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总经理
	武汉鼎鑫合力科技有限公司	孙文直接投资控股，与吴让大合计持股 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温州长海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武汉鼎鑫合力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和吴让大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通过温州长海科技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总经理
	武汉夏普兰楚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孙文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董事
	武汉银楚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楚天激光（集团）公司间接控股	董事
	武汉楚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总经理
付俊斌	武汉瑞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高管	副总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中谷有限设立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委派孙文、程五四、廖卫宁担任董事，董事会选举孙文担任董事长。

2015年12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文、程五四、吴让大、唐南轩、余显孝5人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选举孙文担任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中谷有限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3名，由股东委派付俊斌、赵军、杨汉明担任监事。

2015年12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俊斌、范凯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夏敏组成监事会；监事会选举付俊斌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中谷有限董事会聘任程五四担任总经理，聘任徐金鄂、唐南轩、余显孝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卢琼担任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程五四担任总经理，聘任徐金鄂、余显孝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卢琼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陶亮担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规范运营与持续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任一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24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以及被全国股转系统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5、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保证向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声明、承诺等）及所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以下任一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未发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9条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其本人存在违反法定和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以及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其负责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的持续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计税销售收入	5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认定并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享受按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新地税减免受字（2013）第00023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3年3月25日受理公司提出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申请登记备案申请，该机关决定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公司可以先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持本通知书依法按期进行纳税（免）税申报。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以下政府补助：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0,800.00	
软件著作权补贴	3,600.00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
合 计	34,400.00	50,000.00

1、2015年4月9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东湖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第二批用款计划的通知》（武新管[2015]3号），公司获得2万元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武汉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系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划拨给公司稳定就业岗位补贴1.08万元，公司于2015年收到1.08万元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3、软件著作权补贴，系武汉市文化局划拨给公司软件著作权补贴0.36万元，公司于2015年收到0.36万元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4、武汉市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对符合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系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划拨给武汉中谷电源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奖励5万元，公司于2014年收到并确认了该政府补助。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2014年至2015年11月的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已按法定税率缴纳了各项税费。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公司未受到税务处罚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清单等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43人，其中管理人员6人、销售人员2人、技术人员6人、行政人员4人、财务人员2人、生产人员23人；公司已与33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10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离退休人员聘用协议》，并按时支付工资报酬。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28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15名员工中，有10名员工为退休人员，不符合缴纳社会保险的条件；有3名员工已经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有2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下月参保。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

明》和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2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比例8%，个人缴存比例8%。该中心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楚天光电子、孙文、彭国红、程五四已出具书面承诺：“若中谷联创(包括其前身)因其设立之日起至规范缴纳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企业/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中谷联创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中谷联创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中谷联创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电源和激光演示系统相关硬件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打标机、焊接机、切割机系列激光电源、连续激光电源、半导体激光电源、声光电源、声光Q开关、激光演示系统等，以及为客户提供一整套激光电源解决方案和激光景观亮化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列明的重污染行业及国家限制、淘汰的产业，其主营产品和技术服务种类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工业污水、废气和噪音等污染物，不需要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对环境影响很小，公司已经于2016年4月21日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确认单；公司的生产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

2014年1月21日，公司取得中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该公司激光电源（脉冲电源、声光电源、连续电源等）、声光Q开关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Q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月21日起至2017年1月20日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要强制认证的产品，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等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配置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并使用了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许可。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

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公开转让说

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公司董事及公司、中信建投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因引用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国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国森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均国

王均国

经办律师签字

王均国

王均国

黄玲

黄玲

2016 年 4 月 26 日